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余佩倩

相對人 柯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康永欽於民國110年8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30年8月2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3年3月18日因配偶贈與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柯拉蓉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自114年3月2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028,6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4月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債務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

01 款記錄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
0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柯拉蓉、債務人康永欽，就上開債權
04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05 書面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南州鄉	南糖		1661		0	0	85.52	全部	

15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546	新興路7巷 10號	南糖段1661 地號	加強磚造、 二層樓房	一層40.40、二層 49.60、騎樓8.00， 總面積98.00		全部	